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11 号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楼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 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前海圆舟的设立.....	11
五、 前海圆舟的独立性.....	14
六、 前海圆舟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前海圆舟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前海圆舟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前海圆舟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前海圆舟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 前海圆舟的公司治理机制	51
十三、 前海圆舟的税务	56
十四、 前海圆舟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五、 前海圆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六、 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海圆舟、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舟有限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诺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指	深圳盈领云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指	深圳虹湾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领云上科技	指	深圳盈领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虹湾方舟科技	指	深圳虹湾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玖石投资	指	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天成	指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文创	指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智汇天成	指	深圳市智汇天成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客无忧科技	指	深圳盈客无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盈客无忧（有限合伙）	指	深圳盈客无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2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3-16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估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40号《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前海圆舟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11 号

致：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前海圆舟的委托，担任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前海圆舟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前海圆舟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前海圆舟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前海圆舟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前海圆舟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前海圆舟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海圆舟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2月14日，前海圆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1日，前海圆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00万股，占前海圆舟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前海圆舟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前海圆舟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前海圆舟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前海圆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二、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前海圆舟依法设立

前海圆舟的前身为圆舟有限，由王亚周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资设立。

2015 年 8 月 17 日，圆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2,000 万元注册资本，9 位股东按各自持有圆舟有限股权份额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圆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前海圆舟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二）前海圆舟有效存续

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已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前海圆舟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前海圆舟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年10月25日，前海圆舟的前身圆舟有限注册成立。前海圆舟系由圆舟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前海圆舟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各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

2、前海圆舟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须许可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前海圆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前海圆舟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前海圆舟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前海圆舟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前海圆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前海圆舟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前海圆舟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前海圆舟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前海圆舟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前海圆舟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前海圆舟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前海圆舟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前海圆舟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前海圆舟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前海圆舟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前海圆舟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前海圆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前海圆舟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前海圆舟与主办券商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前海圆舟的设立

（一）前海圆舟设立的基本情况

前海圆舟的前身为圆舟有限，圆舟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5）1048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圆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121,528.68 元。2015 年 8 月 15 日，中瑞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40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圆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55.56 万元。

2、2015 年 8 月 17 日，圆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圆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九位股东按各自持有圆舟有限股权份额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3、2015 年 8 月 21 日，王亚周、高源、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长城长富、才益群、陈博、董乃铭、傅彬九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4、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由王亚周、高源、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长城长富、才益群、陈博、董乃铭、傅彬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圆舟；选举王亚周、高源、李彤、柏松、刘红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梅志雄、刘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授权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5、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亚周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亚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霞、代双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2015年8月21日，前海圆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丽容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8月21日，前海圆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为监事会主席。

8、2015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5]3-11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1日，圆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3,121,528.68元，折合实收资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3,121,528.68元计入前海圆舟的资本公积。

9、2015年9月18日，前海圆舟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552101）。

前海圆舟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亚周	544	27.20	净资产折股
2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464	23.20	净资产折股
3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32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高源	272	13.60	净资产折股
5	长城长富	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才益群	80	4.00	净资产折股
7	陈博	60	3.00	净资产折股
8	董乃铭	4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傅彬	2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系由圆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相关的审计、验资及评估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未改变资产的计量属性，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海圆舟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5年8月21日，王亚周、高源、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长城长富、才益群、陈博、董乃铭、傅彬九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圆舟，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前海圆舟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前海圆舟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1日，前海圆舟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发起人九名，实到发起人九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前海圆舟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前海圆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3,046,337.82元，盈余公积为0元，未发生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公司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系由圆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前海圆舟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圆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海圆舟设立（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前海圆舟的独立性

（一）前海圆舟的资产独立完整

1、前海圆舟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海圆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前海圆舟的人员独立

1、前海圆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前海圆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前海圆舟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前海圆舟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前海圆舟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前海圆舟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人员独立。

（三）前海圆舟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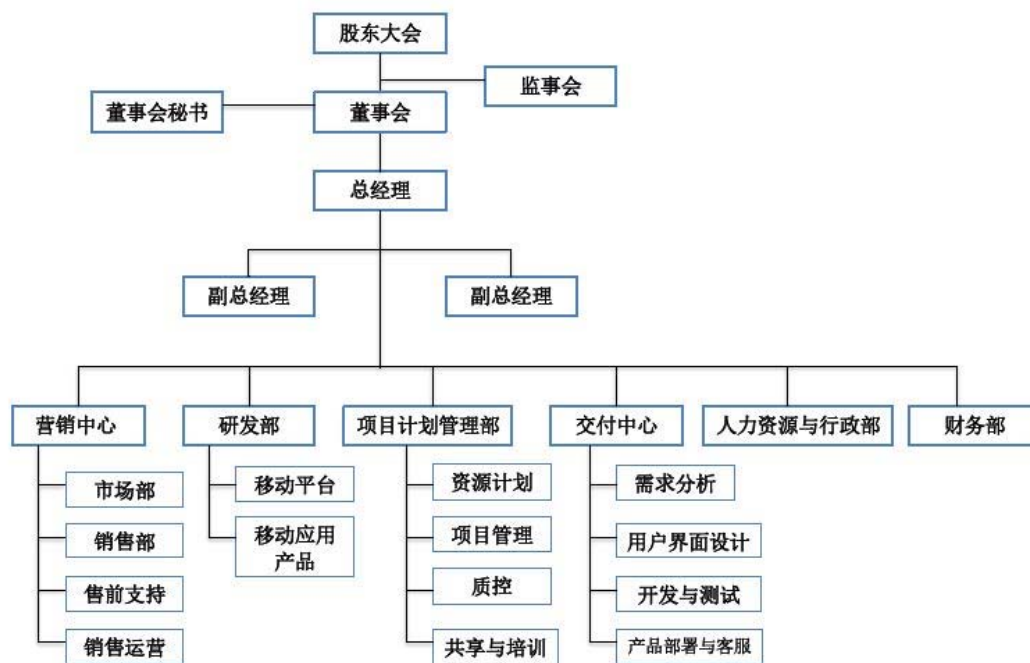
1、前海圆舟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前海圆舟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前海圆舟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前海圆舟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前海圆舟的机构独立

1、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资料，前海圆舟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于前海圆舟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海圆舟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经本所律师查验前海圆舟的内部规章制度及运行情况，前海圆舟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前海圆舟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前海圆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前海圆舟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机构独立。

（五）前海圆舟的业务独立

前海圆舟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前海圆舟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海圆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的资产独立、完整，前海圆舟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前海圆舟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前海圆舟共有9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3名，自然人发起人6名。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1）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持有前海圆舟464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23.2%。根据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盈领云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45376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执行合伙人	深圳盈领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35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联想研发中心十二层东南侧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盈领云上科技	47,000	2.00	普通合伙人
王亚周	1,096,800	46.67	有限合伙人
施萍	724,400	30.83	有限合伙人
柏松	243,000	10.34	有限合伙人
刘红芳	18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魏翔	50,80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50.000	100	

经核查，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盈领云上（有限合伙）除持有前海圆舟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领云上（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2）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持有前海圆舟32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16%。根据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虹湾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06 栋 6C 单位
执行合伙人	深圳虹湾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

	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虹湾方舟科技	33,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亚周	1,094,999	66.363	有限合伙人
3	代双庆	157,949	9.573	有限合伙人
4	刘华	149,552	9.064	有限合伙人
5	朱敏	82,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荣贵	49,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7	梅志雄	41,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8	向湛	41,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50,000	100	

经核查，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虹湾方舟（有限合伙）除持有前海圆舟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虹湾方舟（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持有前海圆舟20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10%。根据长城长富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长城长富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长城长富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长城长富出具的《声明》，长城长富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由长城长富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长城长富本次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城长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2、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1）王亚周，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唐路333号海天阁，身份证号：61012419770502****，持有前海圆舟544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27.2%。

（2）高源，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身份证号：14010419791019****，持有前海圆舟272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13.6%。

(3) 才益群，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3号，身份证号：11010819700218****，持有前海圆舟8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4%。

(4) 陈博，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村路10号院，身份证号：15210419710626****，持有前海圆舟6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3%。

(5) 董乃铭，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香榭丽花园，身份证号：44030119901103****，持有前海圆舟4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2%。

(6) 傅彬，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身份证号：31010319811025****，持有前海圆舟20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设立时总股本的1%。

经核查，上述人员向前海圆舟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出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九人，且九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前海圆舟系按圆舟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前海圆舟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前海圆舟不存在法律障碍。圆舟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前海圆舟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圆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部分资产权属及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前海圆舟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现有股东13名，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亚周	544	25.9048	自然人股
2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464	22.0952	非国有法人股
3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320	15.2381	非国有法人股
4	高源	272	12.9524	自然人股
5	长城长富	200	9.5238	国有法人股
6	才益群	80	3.8095	自然人股
7	陈博	60	2.8571	自然人股
8	玖石投资	47.5	2.2619	非国有法人股
9	董乃铭	40	1.9048	自然人股
10	平安天成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1	重庆文创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2	傅彬	20	0.9524	自然人股
13	智汇天成	2.5	0.1190	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2,100	100	

①玖石投资

玖石投资持有前海圆舟47.5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目前总股本的2.2619%。根据玖石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玖石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磊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玖石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玖石投资股东出具的《声明》，玖石投资为自然人股东王磊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玖石投资的出资均由股东王磊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玖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②平安天成

平安天成持有前海圆舟25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目前总股本的1.1905%。根据平安天成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平安天成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	1.9802	普通合伙人
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7.8218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600	65.3465	有限合伙人
4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85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平安天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平安天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070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③重庆文创

重庆文创持有前海圆舟25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目前总股本的1.1905%。根据重庆文创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文创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文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重庆文创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29441
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基金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④智汇天成

智汇天成持有前海圆舟2.5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目前总股本的0.119%。根据智汇天成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智汇天成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汇天成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执行合伙人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8.6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224	1.2999	普通合伙人
2	饶煜宇	309,095	39.3001	有限合伙人
3	李丽红	251,680	32.0000	有限合伙人
4	鲜紫淇	103,031	13.0999	有限合伙人
5	李伟瑜	61,347	7.8000	有限合伙人
6	邹江华	51,123	6.5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86,500	100	

根据智汇天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的全资子公司，智汇天成有限合伙人均为平安财智的内部员工，该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均以该等员工的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智汇天成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智汇天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登记备案资料，平安天成、重庆文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信息，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等有关材料，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前海圆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亚周直接持有前海圆舟544万股股份，占前海圆舟总股本的25.9048%，王亚周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前海圆舟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王亚周直接持有前海圆舟25.9048%的股份，通过盈领云上（有限合伙）控制前海圆舟22.10%的股份，通过虹湾方舟（有限合伙）控制前海圆舟15.24%的股份，合并控制前海圆舟63.24%的股份。报告期内，王亚周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

据此，前海圆舟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周，报告期内，前海圆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和虹湾方舟（有限合伙）为王亚周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平安天成和智汇天成均由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前海圆舟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前海圆舟的历史沿革

根据前海圆舟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前海圆舟及其前身圆舟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圆舟有限的设立

圆舟有限系由王亚周于2013年10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前海诺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圆舟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圆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亚周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4年12月1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信备案验证[2014]113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500万元。

2、圆舟有限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2月13日，公司股东王亚周作出《深圳前海诺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前海诺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前海圆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圆舟有限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3日，公司股东王亚周作出《深圳前海圆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前海圆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新增资本300万元由股东王亚周认缴，股东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3月6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圆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亚周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支付业务回单（收款）》，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亚周缴付投资款300万元。

4、圆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公司股东王亚周与高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亚周将其持有圆舟有限的17%的股权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源。

2015年4月22日，公司股东王亚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亚周将其持有公司17%的股权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源。

2015年4月2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圆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亚周	664	83
2	高源	136	17
合计		800	100

5、圆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亚周将持有公司29%的股权以232万元转让给盈领云上（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2015年5月13日，转让方王亚周分别与受让方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圆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亚周	272	34
2	高源	136	17
3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232	29
4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160	20
合计		800	100

6、圆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城长富、才益群、陈博、

董乃铭和傅彬作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长城长富投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才益群投资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陈博投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董乃铭投资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傅彬投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15年8月2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圆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亚周	272	27.2
2	高源	136	13.6
3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232	23.2
4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160	16
5	长城长富	100	10
6	才益群	40	4
7	陈博	30	3
8	董乃铭	20	2
9	傅彬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各股东《账户交易明细回单》，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付投资款合计2,000万元。

7、圆舟有限整体变更

圆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前海圆舟的设立”。

8、前海圆舟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前海圆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前海圆舟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00万元，其中，玖石投资出资9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平安天成出资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重庆文创出资

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智汇天成出资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2016年1月6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前海圆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亚周	544	25.9048	自然人股
2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464	22.0952	非国有法人股
3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320	15.2381	非国有法人股
4	高源	272	12.9524	自然人股
5	长城长富	200	9.5238	国有法人股
6	才益群	80	3.8095	自然人股
7	陈博	60	2.8571	自然人股
8	玖石投资	47.5	2.2619	非国有法人股
9	董乃铭	40	1.9048	自然人股
10	平安天成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1	重庆文创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2	傅彬	20	0.9524	自然人股
13	智汇天成	2.5	0.1190	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2,100	100	

2016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6）3-1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前海圆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投资2,000万元，其中，玖石投资以货币出资950万元，平安天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重庆文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智汇天成以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额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及其前身圆舟有限均合法设立，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海圆舟目前的股本结构

前海圆舟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周，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亚周	544	25.9048	自然人股
2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464	22.0952	非国有法人股
3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320	15.2381	非国有法人股
4	高源	272	12.9524	自然人股
5	长城长富	200	9.5238	国有法人股
6	才益群	80	3.8095	自然人股
7	陈博	60	2.8571	自然人股
8	玖石投资	47.5	2.2619	非国有法人股
9	董乃铭	40	1.9048	自然人股
10	平安天成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1	重庆文创	25	1.1905	非国有法人股
12	傅彬	20	0.9524	自然人股
13	智汇天成	2.5	0.1190	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2,100	10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前海圆舟股东的承诺及前海圆舟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股东所持的前海圆舟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前海圆舟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情形。

（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前海圆舟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前海圆舟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设立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合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前海圆舟的业务

（一）前海圆舟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前海圆舟《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前海圆舟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前海圆舟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方式为向各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

2、前海圆舟的上述经营范围，业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前海圆舟核发《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1840201），准予前海圆舟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综上，前海圆舟已经取得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并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合法合规。

（二）前海圆舟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前海圆舟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

况。

（三）前海圆舟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的主营业务为向各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报告期内，前海圆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前海圆舟的持续经营

根据前海圆舟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前海圆舟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前海圆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前海圆舟及公司股东提供的书面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亚周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登记（备案）情况

如下：

A. 盈领云上科技

盈领云上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06 栋 6C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周，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翻译。

王亚周持有盈领云上科技 99%的股权，刘红芳持有盈领云上科技 1%的股权。

B. 虹湾方舟科技

虹湾方舟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06 栋 6C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柏松，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翻译。

王亚周持有虹湾方舟科技 99%的股权，朱敏持有虹湾方舟科技 1%的股权。

C. 盈客无忧科技

盈客无忧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053,333 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06 栋 6G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周，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盈客无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盈客无忧（有限合伙）	1,459,253	24.1066
2	王亚周	1,190,787	19.6716
3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	1,015,671	16.7787
4	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700,461	11.5715
5	高源	595,394	9.8358
6	长城长富	437,789	7.2322
7	孙粤华	216,189	3.5714
8	才益群	175,117	2.8929
9	陈博	131,339	2.1697
10	董乃铭	87,555	1.4464
11	傅彬	43,778	0.7232
合计		6,053,333	100

D. 盈客无忧（有限合伙）

盈客无忧（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06 栋 6C 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虹湾方舟科技，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盈客无忧（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虹湾方舟科技	0.04	2	普通合伙人
2	王亚周	1.16	58	有限合伙人
3	张谦	0.40	20	有限合伙人
4	高源	0.40	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00	100	

E.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

盈领云上（有限合伙）、虹湾方舟（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前海圆舟的发起人和股东”。

F. 深圳企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大信息”）

企大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4,188.48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4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飞，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教学系统、网络教学多媒体课件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评测，人才网络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业务。

王亚周持有企大信息 2.9844% 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盈领云上（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前海圆舟 4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95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领云上（有限合伙）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虹湾方舟（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前海圆舟 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3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虹湾方舟（有限合伙）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高源直接持有前海圆舟 2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52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源控制的企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市前海高源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资本”）

高源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高源持有高源资本 100%的股权。

④长城长富直接持有前海圆舟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9.523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长富控制的企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6，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长城长富持有长城弘瑞 100%的股权。

B.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长城长富持有长城富浩 90%的股权。

C.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04-B 室，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长城长富持有长城高创 80%的股权。

D.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4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信息咨询服务。

长城长富持有长茂宏懿 51%的股权。

E. 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晶宝”）

长城晶宝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长城长富持有长城晶宝 51%的股权。

F.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4 层 C-1706-034 号，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长城长富持有长城源和 51%的股权。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前海圆舟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海圆舟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控制企业
范宇	董事	深圳市哲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深圳市哲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一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2 栋 1 座 7D，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父亲夏凡生持有哲一源投资 100% 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	--------	------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王亚周	董事长、总经理	盈领云上科技：执行董事
		虹湾方舟科技：执行董事
		盈客无忧科技：执行董事
		企大信息：监事
李彤	董事	长城长富：副总经理
		长城弘瑞：执行董事
		长城富浩：董事兼总经理
		长城高创：总经理
		长茂宏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城晶宝：董事
		长城源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①）：董事
刘红芳	董事	盈领云上科技：监事
范宇	董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②）：董事
		哲一源投资：夏凡生任职执行董事
柏松	董事	盈领云上科技：总经理
		虹湾方舟科技：总经理
刘华	监事	无
梅志雄	监事	无
王剑	监事	无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徐霞	副总经理	无
代双庆	副总经理	无
朱敏	财务总监、董事秘书	虹湾方舟科技：监事
高源	无	高源资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英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盈客无忧科技：监事
		深圳市哲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①：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特康”）

上海赛特康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99 号 19 幢 2 层-1，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容器的加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长城长富持有上海赛特康 4%的股权。

注②：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

华林创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林创新 100%的股权。

注③：北京英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藤”）

北京英藤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4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 2 号院 3 号楼 5 层 616，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展厅的布置和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翻译服务，资料编辑，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艺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维修；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蔬菜、水果、化妆品、家具、礼品、厨房用具、灯具、洗涤用品、卫生间用具。

高源持有北京英藤 20%的股权。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①深圳盈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诺德”）

报告期内，王亚周曾直接持有深圳盈诺德 6.6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盈诺德控股股东深圳市盈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信德”）22.51%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盈诺德和深圳盈信德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盈诺德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 9 号图道智能科技大厦 415，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盈信德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703，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2014 年 5 月 12 日，王亚周将其持有的深圳盈信德 22.51%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涛，转让后，王亚周不再持有深圳盈信德股权。2014 年 7 月 22 日，王亚周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盈诺德 6.6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盈信德，转让后，王亚周不再直

接或间接持有深圳盈诺德股权。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盈诺德	服务合作	652,407.39	1,148,456.31
盈客无忧科技	销售软件著作权	1,877,883.53	-

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盈诺德	采购固定资产	174,435.67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451.36	97,234.62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亚周	-	1,990,489.72

	朱敏	-	150,000.00
	深圳盈诺德		170,336.70
	深圳盈信德		350,000.00
小计			2,660,826.4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前海圆舟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审查前海圆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前海圆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海圆舟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前海圆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前海圆舟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前海圆舟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前海圆舟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前海圆舟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规范关联交易，前海圆舟全体股东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前海圆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前海圆舟所做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前海圆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前海圆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前海圆舟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前海圆舟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

舟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前海圆舟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前海圆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房产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租赁使用如下房屋：

1、2015年6月12日，圆舟有限与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联想研发中心房屋租赁协议书》，合同约定，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的联想研发中心一层西南侧2-5轴间单位、2-4轴至C-D轴间单位房屋（租赁面积546.75平方米）以及十二层东侧房屋（租赁面积631.00平方米）出租给前海圆舟用作办公和研发，目前租金为100元/平方米/月，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

2、2014年5月9日，圆舟有限、邵绯绯与北京安信瑞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邵绯绯将坐落于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楼8层911室出租给圆舟有限，租赁面积为139.6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为每月28,5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可以合法出租上述房产，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为圆舟有限，尚未变更为前海圆舟且租赁双方未就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在有权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1）圆舟有限为前海圆舟的前身，圆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前海圆舟，圆舟有限与前海圆舟仍为同一法律主体，圆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

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妨碍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的法律障碍。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专利权，拥有2项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	一种条码扫描系统 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486220	2014.9.4	圆舟 有限
2	一种 Web App 开发 框架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445574	2014.9.2	圆舟 有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圆舟有限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商标专用权人
1	圆舟	第 42 类	13839261	2015.2.28-2025.2.27	圆舟 有限
2	Coracle	第 42 类	13839318	2014.11.27-2024.11.26	圆舟 有限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商标专用权人
3	叮叮客来	第 42 类	15683056	2015.9.27-2025.9.26	圆舟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9月17日，圆舟有限与盈客无忧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圆舟有限将叮叮惠来软件[简称：叮叮惠来]V1.0、圆舟叮叮客来软件[简称：叮叮客来] V1.0及相关商标转让给盈客无忧科技，转让价格为1,877,883.53元。上述第3项商标“叮叮客来”正在办理转让登记至盈客无忧科技名下的手续。

（2）公司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编号	注册有效期（年.月.日）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国/注册地
1	Coracle	第 42 类	302891935	2014.9.8-2024.9.7	圆舟有限	香港
2	圆舟	第 42 类	302891944	2014.9.8-2024.9.7	圆舟有限	香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圆舟有限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1	圆舟移动应用商城软件 V1.0	圆舟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33193 号	原始取得	2014.9.20
2	圆舟移动扫描软件 V1.0	圆舟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09888 号	原始取得	2014.8.16
3	圆舟移动即时通讯软件	圆舟	软证登字第 0884844 号	原始	2014.9.1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V1.0	有限		取得	
4	圆舟移动项目管理软件 V1.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82472 号	原始 取得	2014.9.16
5	圆舟移动 OA 软件 V1.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80595 号	原始 取得	2014.9.16
6	圆舟 xSimple 移动平台软件 V2.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34754 号	原始 取得	2013.12.28
7	圆舟移动 HR 软件 V2.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34622 号	原始 取得	2014.4.16
8	圆舟移动 BI 软件 V2.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34542 号	原始 取得	2014.1.31
9	圆舟移动 ISP 软件 V2.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88886 号	原始 取得	2013.12.8
10	圆舟移动 CRM 软件 V3.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87977 号	原始 取得	2013.12.31
11	圆舟移动 EAM 软件 V3.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87365 号	原始 取得	2013.12.8
12	圆舟移动 ECM 软件 V3.0	圆舟 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86571 号	原始 取得	2013.12.3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圆舟有限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	----	----------	-----------------	-----------------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1	coracle.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999.1.13	2017.1.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圆舟有限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前海圆舟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拥有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可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拥有的设备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公司正在将上述专利申请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为前海圆舟，由于前海圆舟系由圆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申请权、商标等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前海圆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前海圆舟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 前海圆舟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50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年.月)	金额(万元)
1	贵州赢吉利烟花爆竹产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	2015.12	1,100

	业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产品、其他企业应用软件产品	2015.12	260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其他企业应用软件产品	2015.12	206
4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	2015.10	18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	2015.8	170
6	深圳市思贝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其他企业应用软件产品	2015.7	303
7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	2015.6	158
8	深圳市鹏电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及产品	2014.12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要业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 前海圆舟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前海圆舟的“三会一层”

前海圆舟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

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前海圆舟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海圆舟的规范运作情况

1、前海圆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前海圆舟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前海圆舟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前海圆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前海圆舟现有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王亚周（董事长）、范宇、李彤、柏松、刘红芳。

2、前海圆舟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梅志雄、刘华、王剑。

3、前海圆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王亚周，副总经理徐霞、代双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敏。

根据前海圆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承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信息，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或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2013年10月22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决定，选举王亚周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5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王亚周、李彤、高源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1日，前海圆舟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亚周、高源、李彤、柏松、

刘红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亚周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30日，前海圆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范宇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变化

2013年10月22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决定，选举高源为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7日，圆舟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高源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红芳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梅志雄、刘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丽容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原职工代表监事孙丽容辞去监事职务，推选王剑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0月22日，圆舟有限通过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亚周为圆舟有限的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亚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霞、代双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敏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并履行了法定的变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与此前的工作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前海圆舟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前海圆舟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

2015年12月28日，前海圆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玖石投资、平安天成、重庆文创和智汇天成向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前海圆舟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2015年9月18日，前海圆舟取得由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552101）。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深圳市推行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

（二）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6%、3%、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三）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5年11月2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

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圆舟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250），有效期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规定，对经济特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2月18日，前海圆舟取得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6[0001]号），前海圆舟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税局备查。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规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到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证明文件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已向公司出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2015]0048号），该次备案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前海圆舟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年.月.日)	批准/拨款 部门	补贴 对象	依据文件/备注
1	扣缴义务人 奖励	10,928.23	2015.6.30	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	前海圆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前海圆舟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向各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

染行业。

2、公司从事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生产性企业，不存在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前海圆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前海圆舟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圆舟报告期内经营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 前海圆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圆舟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圆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前海圆舟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苏 涛：

2016 年 3 月 31 日